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本公司預計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支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皆為人民幣20億元。

##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21日，鐵建財務與控股股東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本公司預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i)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鐵建財務獲得的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皆不超過人民幣41.54億元；及(ii)鐵建財務向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合併計算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皆為人民幣1億元。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為持有本公司約51.13%股權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鐵建財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據此，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鐵建財務與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皆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鐵建財務向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鐵建財務向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提供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鐵建財務向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提供貸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鐵建財務向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提供貸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鐵建財務向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提供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鐵建財務向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提供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鐵建財務與控股股東訂立舊金融服務協議，上述協議有效期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由於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舊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為規管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鐵建財務與控股股東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2. 持續關連交易

### (1) 訂立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日期：2021年12月21日

訂約方：控股股東；及本公司

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 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關連人／聯繫人將按照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設計、勘察監理、物業管理、印刷、接待中心、勞務及其他與生活後勤相關的輔助業務服務。
- 雙方同意，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上確定相關服務的內容及其他條件。
- 控股股東同意，在第三方購買條件相同或更差時，優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 控股股東同意，在任何交易中，其將不會以較其向第三方提供服務為差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 控股股東同意，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本公司自主選擇交易對象，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優於控股股東的價格條件，提供相似服務，則本公司有權委託該第三方提供服務。
- 就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服務交易而言，各交易方將按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規定的框架範圍另行訂立具體合同，該具體合同不應違反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約定。各交易方是指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關聯人／關連人／聯繫人、本集團。
- 控股股東同意，在同等條件下，其應根據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優先保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 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價格，須按可比市場價確定。

- 雙方同意，本公司由控股股東所獲供應和服務應付的採購價或服務費需根據實際情況按提供服務的進度，或按年度或季度或月度以現金支付。
- 雙方須確保並促使各自的關聯人／關連人／聯繫人或附屬公司(如適用)，按雙方認可的供應計劃簽訂符合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之原則及規定的具體服務合同。
- 在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執行過程中，如有需要並經雙方同意，可對服務的需求和供應計劃及具體合同進行調整。

定價

：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關連人／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價格，須按可比市場價確定。可比的市場價是指參考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若無相關市場價格，則由控股股東及其下屬單位根據每項交易的預期成本，包括勞務成本及管理成本等，經考慮每項交易的實際情況後，以市場可比的成本加毛利確定交易價格，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

- 付款方式 : 根據實際情況按提供服務的進度，或按年度或季度或月度以現金支付。
- 生效條款 : 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經雙方授權代表簽訂並加蓋雙方公章後，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於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生效之日，雙方於2018年12月13日簽署之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同時終止。

## (2)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1年12月21日
- 訂約方 : 控股股東；及鐵建財務
- 期限 :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主要條款 :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鐵建財務向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本公司除外)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1) 存款服務

- 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在鐵建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鐵建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
- 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在鐵建財務的存款，利率上下限應遵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存款規定，同時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在鐵建財務存款利息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05億元；
- 對於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存入鐵建財務的資金，鐵建財務應本著依法合規、審慎穩健的原則開展存放同業、信貸等業務；

- 鐵建財務未能按時足額向控股股東或其子企業支付存款的，控股股東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協議，並可按照法律規定進行追索；
- 因鐵建財務其他違約行為而導致控股股東或其子企業遭受經濟損失的，鐵建財務應進行全額補償，同時控股股東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協議。

## **(2) 貸款服務**

- 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鐵建財務根據控股股東經營和發展需要，為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提供貸款服務；
- 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向鐵建財務支付貸款利息，貸款利率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自鐵建財務獲得的每日貸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每年利息不超過人民幣1.54億元；
- 控股股東及／或其子企業未能按時足額向鐵建財務歸還貸款的，鐵建財務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協議，並可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將控股股東及其相關子企業應還鐵建財務的貸款與控股股東及該等相關子企業在鐵建財務的存款進行抵銷。

### **(3) 結算服務**

- 鐵建財務根據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指令為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提供收、付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 鐵建財務為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及其子企業提供的上述結算服務，不低於一般商業銀行的收費標準收取費用，結算規模控制每年收取的服務費用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鐵建財務應確保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的資金安全，控制自身資產負債風險，保證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結算資金支付需求。

#### **(4) 其他金融服務**

- 鐵建財務將根據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的要求和自身的條件，在遵守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前提下，向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鐵建財務向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雙方需另行訂立獨立的合同／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協議必須符合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法律規定；
- 鐵建財務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且將不低於中國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項目的收費標準，每年服務費用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3. 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於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2019年	2020年	截至2021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支出	976,839	1,390,023	624,612
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在鐵建財務獲得的最高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3,400,000	3,137,173	3,817,532
鐵建財務向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提供結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19	48	182
鐵建財務向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127	72	80

####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於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支出	2,000	2,000	2,000
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在鐵建財務獲得的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4,154	4,154	4,154
鐵建財務向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提供結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50	50	50
鐵建財務向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50	50	50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量以估計交易涉及的金額而釐定。

於釐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

## (1) 服務提供

- (a) 於本公司上市時，控股股東保留的若干輔助業務，預計2022年至2024年期間仍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該等輔助服務。考慮到本公司未來三年的業務發展規劃，對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服務需求將保持穩定；
- (b) 未來人工成本的增加，也會導致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交易金額有所增加；及
- (c) 本集團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支出於過往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2020年約為69.50%，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11個月的使用率約為31.23%。在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根據對相關交易的預估，並對預計數額增加了一定程度的緩衝，以為該等交易將來未曾預料的進一步增長留出空間，使本公司可靈活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

## (2) 貸款服務

貸款服務：就過往年度的交易金額而言，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在鐵建財務獲得的每日貸款餘額保持平穩。考慮到未來三年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業務資金需求同樣會保持基本平穩，因此適當降低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在鐵建財務獲得的每日貸款餘額以與其實際資金需求相匹配。

### **(3) 結算服務**

就過往年度的交易金額而言，鐵建財務向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提供結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有所下降。但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未來三年仍然保有對結算服務的需求，同時考慮到設置一定程度的緩衝以靈活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故適當降低年度上限。

### **(4) 其他金融服務**

考慮到雖然過往年度其他金融服務實際發生金額有所下降，但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未來三年仍然保有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且鐵建財務具備提供各種金融服務的資質和能力，並考慮到設置一定程度的緩衝以靈活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故適當降低年度上限。

## **5. 訂立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上市時，控股股東保留了若干輔助業務，預計控股股東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仍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相關輔助服務。本公司因此與控股股東訂立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以規範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鐵建財務與控股股東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並為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可以使本公司利用控股股東部分融通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並且通過鐵建財務獲得的淨利息和服務費而增加本公司效益，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乃經過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議定，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1.13%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鐵建財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據此，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鐵建財務與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皆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鐵建財務向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鐵建財務向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提供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鐵建財務向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提供貸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鐵建財務向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提供貸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鐵建財務向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提供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鐵建財務向控股股東及其子企業提供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汪建平先生、莊尚標先生及陳大洋先生同時在控股股東擔任董事職務，彼等未就批准上述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以上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 7. 有關交易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全球的特大型綜合建設集團之一，業務範圍包括工程承包、勘察設計諮詢、工業製造、房地產開發、物流與物資貿易及其他業務。

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51.13%的股權。其為一家由國資委控制的大型中央企業，經營範圍為：鐵路、地鐵、公路、機場、港口、碼頭、隧道、橋樑、水利電力、郵電、礦山、林木、市政工程的技術諮詢和線路、管道、設備安裝的總承包或分項承包；地質災害防治工程；工程建設管理；汽車、小轎車的銷售；黑色金屬、木材、水泥、燃料、建築材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機電產品、鋼筋混凝土製品以及鐵路專用器材的批發、零售；組織直屬企業的生產；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機械設備和建築安裝器材的租賃；建築裝修裝飾；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廣告業務。

鐵建財務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94%的股權，控股股東持有其6%的股權。鐵建財務主要從事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除股票外的有價證券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股票投資除外)；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

##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或 「關連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原名中國鐵道建築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鐵建財務」	指	中國鐵建財務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鐵建財務與控股股東於2021年12月2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21年12月21日訂立的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舊金融服務協議」	指	鐵建財務與控股股東於2018年12月13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18年12月13日訂立的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有效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聯人」	指	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汪建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郜烈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國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錢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